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9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9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0	34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结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1号

联系方式：029-32086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倩、张璞、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1号 联系人：席老师 联系方式：029-3208669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联系人：宋文倩、张璞、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技术联盟总统筹单位（为保证服务质量，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案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对任进行投标，但不能对项目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支持费、检测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

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

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涉及合同鉴证。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 （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二）支付方式：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期：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料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验收

（一）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围绕“顶层规划、工作实施、总结评价”等方面内容，为城市试点工作提供驻场常态化、全流程闭环指导及政策、生态支撑服务，确保项目实施专业、规范、高效落地。一是提供试点全周期综合支撑服务，包括顶层规划、组织管理、文件编制、征集遴选、专家库组建等，推动形成规范有序、资源协同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二是开展成果总结与应用推广，组织编制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标杆企业案例集、数转典型案例集等，促进数字化转型经验沉淀与示范推广。三是支撑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面向试点企业和服务商开展培训交流，做好咨询答疑等。四是支撑做好国家对试点城市的验收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团队配置与能力标准。可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常驻固定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具备城市试点相关工作经验。

2. 全流程制度文件编制服务标准。围绕试点工作要求，编制覆盖政策设计、工作实施等所需的制度文件。

3. 专委库组建与运营服务标准。组织成立不少于50人的专家库，为试点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4. 细分行业转型指南编制服务标准。分行业形成7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为该行业企业转型提供方法路径。

5. 征集遴选等服务标准。组织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及中小企业“链式”转型案例、人工智能应用案例等，形成服务资源名录及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

6. 政策宣贯咨询服务标准。面向试点企业提供不少于4场政策解读，面向服务商组织不少于2场工作调度会，提供常态化咨询与答疑服务。

7. 面向工信部、陕西省厅、咸阳市的工作汇报支撑。协助工信局及时梳理试点工作经验，至少支撑形成2篇工作经验汇报材料或典型案例报告，用于向上汇报或对外推广。

8. 试点工作验收服务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试点城市建设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汇聚智库力量，协助做好试点工作验收服务。

三、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支付合同总额40%款项；

2. 工信部、财政部中期考核后，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

3. 服务内容完成并甲方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采购人按照财务制度支付剩余30%款项；

4. 在甲方支付前，成交单位应给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

5. 若提供的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标准，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结束。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异常低价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最高为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

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5.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1	项目理解 (4 分)	评审内容：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国家政策理解；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国家标准认知。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咸阳试点现状 分析 (5 分)	评审内容：①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认知；②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试点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基础及特点认知；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5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 (4 分)	评审内容包括：针对本项目的①整体实施方案；②管理方案等。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

		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 (3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①重难点分析；②重难点情况预防；③解决措施等。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21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全流程制度文件编制服务标准方案；②专委库组建与运营服务标准方案；③细分行业转型指南编制服务标准方案；④征集遴选等服务标准方案；⑤政策宣贯咨询服务标准方案；⑥面向工信部、陕西省工信厅、咸阳市的工作汇报支撑方案；⑦试点工作验收服务标准方案。 每项评审内容单独打分，每项内容最高 3 分，合计最高 21 分。每项内容打分规则：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6	应急管理方案 (3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①应急突发情况；②处置方法等。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每有

		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5）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 (8分)	7.1 项目负责人具有“数字化”或“智能制造”或“智能化改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 注： （1）以上相关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化、电子信息、电路与系统、信息技术标准化、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工业互联行业应用与解决方案、网络安全、人工智能、质量效益、系统总体设计、冶金热能与动力、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环境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控制理论与工程、系统总体设计、固体力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产业经济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情报研究与咨询等专业领域。 （2）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人员信息；②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1）相关领域指“数字化”或“智能制造”或“智能化改造”或“工业互联网”等。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合同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包含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若合同中未体现负责人名称，也可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资料））。
8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职称（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与“数字化”或“智能制造”或“智能化改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的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 （1）以上相关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化、电子信息、电路与系统、信息技术标准化、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工业互联行业应用与解决方案、网络安全、人工智能、质量效益、系统总体设计、冶金热能与动力、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环境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控制理论与工程、系统总体设计、固体力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产业经济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情报研究与咨询等专业领域。 （2）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人员信息；②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3）同一拟派人员所持有的多本不同类别职称证书，仅按1份有效证书参与计分，不重复累计得分。
9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能证书	团队人员具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师，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培训，或贯标咨询或软件评测师，或项目管理师，或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数字化转型，或同类型证书的，每提供一人的得1分，最高得5分。

	(5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①人员信息；②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2）“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能证书”提供人员不得与“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职称”提供人员重复，当有重复时，以“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职称”先计算得分。 （3）同一拟派人员所持有的多本不同类别技能证书，仅按 1 份有效证书参与计分，不重复累计得分。
10	数字化人才培养情况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举办过“数字化”或“智能制造”或“智能化改造”或“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参会人员）50 人及以上人才培养活动的，每举办过一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采购合同文本或合作协议，若合同中未体现参会人数，也可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资料）等）。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	同类项目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数字化”或“智能制造”或“智能化改造”或“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包括业绩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材料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材料重复，若资料重复仅按 1 份有效业绩参与计分，不重复累计得分。

12	支撑服务情况 (3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支撑单位，支撑国家部委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与“数字化”或“智能制造”或“智能化改造”或“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相关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注：须提供政府公函复印件/扫描件或能体现国家部委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通知类资料，资料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材料不得与前述内容（项目负责人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所提供材料重复。
13	研究能力情况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数字化”或“智能化改造”或“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注：须提供相关课题研究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材料不得与前述内容（项目负责人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支撑服务情况）所提供材料重复，若资料重复按评审因素序号顺序参与计分，不重复累计得分。
14	投标人荣誉 (4分)	投标人提供数字化、智能制造、智能化改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诊断、咨询、评测、课题研究等相关工作，获得良好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1. 投标人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不限于甲方评价表或甲方证明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及承担工作内容，如无法体现，须另附加盖该业绩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
15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下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以上任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价格分	价格分 (10 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需对本次提交的全部人员资质证明、项目业绩、质量保障承诺等所有客观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共同予以认可并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的人员权责划分，必须在联合体协议及人员配置汇总表中清晰列明、逐一标注，确保所有岗位人员的所属单位、职责边界、履约分工可追溯、无模糊地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9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 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不改变此目录相关内容大致顺序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文件编制情况提供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

致：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
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HXGJXM2026-ZC-GK1029)，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9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另行密封单独提交一份。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9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二、服务标准及要求”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_____否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方作为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9）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本次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项目
编号：HXGJXM2026-ZC-GK1029)_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若为联合体投标，增加联合体投标协议及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添加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